

证券代码：837504

证券简称：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6号）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ST 金东方”），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1号楼2单元20层。

吴伟东，时任董事长。

白璐，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6月30日，ST金东方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年报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金额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前净资产金额为-2,683,105.95元，调整后金额为-3,978,402.24元，调整影响金额为1,295,296.29元，比例为-48.27%；追溯调整前净利润金额为-1,503,804.39元，调整后金额为-2,187,248.83元，调整影响金额为-683,444.44元，比例为-45.44%。

ST金东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吴伟东、时任财务负责人白璐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做出如下决定：

对ST金东方、时任董事长吴伟东、时任财务负责人白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暂无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71号。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